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成家立業」自古以來是為一體（葉高芳，1998），人們莫不由衷希望自己的家庭與事業能夠皆大圓滿。就家庭中的家人關係而言，夫妻關係是最先建立的，然而婚姻並不是靜態的結束，而是動態的開端（林如萍，2001）。婚姻是人際關係中最複雜的一種，不管是丈夫或妻子，都得面對另一個沒有血緣關係，卻住在同一個屋簷下的獨立個體，這種經驗是陌生的、不確定的狀態，而且需要接受一連串真實的個性、行為、習慣、溝通方式等諸多差異的考驗（鍾思嘉，1997）。

根據資料顯示，離婚率逐年提昇，1999 年的粗離婚率為千分之 2.23，相當於 1970 年的 6 倍，每年離婚之對數，由早年的三、四千對，增加到近五萬對的紀錄(李美玲，2000)。由上述的數據，顯示婚姻的維繫越來越不容易。

在國外，「婚姻」一直是受到關注的議題，Blumel (1991)回顧近 60 年(1930 至 1990 年) 三百多篇的相關研究，分別就方法、理論、研究發現等方式加以分析，發現在過去 60 年間最常研究的主題是婚姻調適與滿意度。

在國內，有關婚姻滿意的研究在近十年來越來越受關切，研究主題大多著重於探討「婚姻如何能較滿意」、「婚姻滿意會受哪些因素的影響」(陳明君 1991；楊琳，1998；鄭雅娟，2001；徐安琪、葉文振，1999；徐安琪，2000；林佳玲，2000；羅靜婷，2001；陳志賢、黃正鵠，1998；鄭雅娟，2001、陳姿勳，2001；蔡詩蕙、胡淑貞，2001；徐秋央，2001；郭美岑，1998；利翠珊、林麗文，1998；孔祥明，1999)。

有關婚姻滿意研究大多希望能夠找出使婚姻維持的更穩定長久的方法，降低離婚率並增進個人與社會的福祉(Bradbury & Fincham, 2000)，研究婚姻滿

意或品質的學者，曾指出一項原則：婚姻品質（或滿意）決定婚姻穩定(Karney & Bradbury, 1995, 1997 ; Lewis & Spanier, 1979)，這說明了以兩人情感交流為主的婚姻關係，但是在中國的家族主義之下，婚姻的目的，不在求個人情感性的滿足，而是在延續父系傳統，使家族得以綿延（利翠珊，1995）。依照這個說法，集體的和諧更甚於個人幸福的情況下，品質或許不再是決定婚姻穩定的絕對條件。

利翠珊（1995）研究指出最近幾十年來，台灣及世界各地的中國人或多或少受到西方思潮的衝擊，使傳統賴以維繫中國社會安定的家族制度受到挑戰。然而即便如此，在文化新舊交替之際，男性家族的文化規範仍是婚姻生活的基石。張思嘉（2001）亦指出今日夫妻對彼此的角色期待仍受傳統規範的影響。在中國人「家和萬事興」、「離婚是不道德的事」的傳統觀念下，夫妻是不是有可能為了顧全整體而犧牲個人的福祉，繼續維持不幸福的婚姻呢？徐安琪、葉文振（1999）提及中國大陸有一句諺語：中國婚姻 60% 是高穩定低質量，雖然研究結果未能支持此項說法，但也顯示在中國大陸人民的心中，存在這樣的想法，即使婚姻品質不高仍繼續維繫著婚姻。此外，利翠珊（1995）針對台北地區年輕夫妻互動歷程所進行的研究中發現有所謂「貌合神離」的夫妻，指的是夫妻的互動並不多，彼此有期待上的差異，但仍維持著婚姻。

由上述可知中國婚姻的特殊性，已經不是可以用簡單的品質或滿意二字就能理解，台灣夫妻如何維繫婚姻，或許視角不應只侷限在滿意（或品質）的好壞，要瞭解台灣夫妻如何維繫婚姻，以及維繫中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除了滿意（品質）外，更應注意從能使婚姻能夠長久維持穩定或破裂的原因著手。

如何維繫婚姻的穩定呢？國外幾篇回顧性研究，提供對於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影響因素的廣泛瞭解。Lewis 和 Spanier(1979)整理三百多篇相關研究，歸納出影響婚姻品質與穩定的三大內在因素：社會和個人的資源、生活型態的滿意、來自配偶間互動的獎賞；以及影響婚姻穩定的外在因素：外在

吸引與離婚的阻礙，在眾多的因素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社會和個人背景的影響性會從婚前持續到婚後，以及夫妻生活中外在因素對婚姻維繫的干擾。另一方面，Karney 和 Bradbury(1995)針對婚姻品質與穩定文獻回顧中，指出夫妻調適歷程中「原生家庭成長經驗」與「壓力事件」對於夫妻間調適的影響甚鉅，進而影響夫妻對婚姻品質的評估及婚姻的穩定。上述說明在討論婚姻品質與穩定時，除了要注意夫妻間的互動，更不可忽視個體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及所面對的壓力可能帶來的影響。從國內相關研究方面，探討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對個體日後婚姻影響的研究，並不多見，多數是針對學齡期孩童的研究（吳麗娟，1998、陳怡冰，1992、郭靜晃等，2000），只有少數針對已婚者的研究，發現夫妻與原生家庭間的關係是適應問題的來源（利翠珊，1995；張思嘉，2001），並沒有探討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對夫妻調適過程的影響。

婚姻中發生的壓力，從發展的觀點來看，來自於轉變，轉變可以是可預測和普遍發展歷程，但也有非預期發展歷程的轉變，如失業、長期的病痛、意外事故，這些非發展所創造出的轉變，也使家庭面臨新的發展課題(Burr, Day & Bahr, 1993)。Karney 和 Bradbury (1995)認為夫妻所遭遇的壓力會影響夫妻關係，許多國內外的研究支持此論點（Bradbury & Fincham, 2000；Bolger, DeLongis, Kessler & Wethington, 1989；Cohan & Bradbury, 1997；Jone, 1992；McKenry & Price, 1994；Vaillant & Vaillant, 1993；曾月菊，2003；黃惠慈，2001；陳彰儀，1986；蔡詩蕙、胡淑貞，2001；鄭雅娟，2001）。

再者，文化規範亦可能對婚姻穩定造成影響。Heaton & Albrecht (1991)使用 1988 美國家戶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資料分析，發現有一些夫妻婚姻品質低落，但是婚姻依舊穩定，探尋其原因，這類夫妻具有視婚姻為終生的承諾，以及認為離婚會帶來不幸的信念，所以即使不快樂，他們也不願意結束婚姻。在中國文化規範下重視家族的和諧，視離婚為畏途，亦可能對婚姻穩定造成牽制的作用。

本研究焦點為探究夫妻維繫婚姻穩定的歷程，及瞭解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為何，以期解開「夫妻為何能維繫長久穩定的婚姻」之疑惑。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過去國內研究多偏向於婚姻滿意，對於婚姻穩定很少探討，婚姻穩定有其研究價值存在，余德慧（1987）認為中國人對「長久之愛」的要求是趨向穩定、踏實。婚姻滿意或品質未必能說明婚姻的結果，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為何，仍有許多模糊之處，值得深入去了解。

目前國內以「婚姻穩定」為主要焦點的研究較少，原因在於穩定是一種客觀存在的狀態，難以被觀察所致。因此，在針對婚姻穩定的探究上，如何切入就有許多做法，部分相關研究以維繫婚姻的角度探討（李良哲，1999，2000）從夫妻互動歷程探究夫妻關係的運作（利翠珊，1995）；或從夫妻為何離婚、婚姻破裂的原因為何（黃俊傑，1996；李文英，1991；李雅惠，2000）探討。

Karney 和 Bradbury(1995)認為要瞭解婚姻穩定必須從婚姻調適過程中去探究。張思嘉（1999）也認為婚姻關係的研究者，不應只著重定點及靜態的調適與評價，應將焦點置於夫妻家庭生活史的持續互動與調適的過程。此外，什麼因素會影響到婚姻穩定？Karney 和 Bradbury(1995)提及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以及壓力事件會影響婚姻穩定，壓力事件引發夫妻一連串的調適，相當於調適歷程的觸媒，原生家庭成長經驗，則可能影響夫妻面對壓力的方式，若夫妻無法將壓力事件作妥善的處置，壓力不斷的累積，將會降低夫妻婚姻的滿意度，甚至可能進一步導致婚姻破裂。另一方面，Lewis 和 Spanier (1979)強調「離婚的阻礙」對於婚姻穩定的關鍵性影響。有別於西方的個人主義，中國人強調家族主義、文化規範，亦有可能形成一種牽制離婚的力量，在本研究中亦是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

綜觀上述，本研究採深入訪談法，來了解夫妻實際生活中的互動經驗。以「壓力調適過程」作為觀察婚姻穩定的指標，來探究夫妻面對壓力時如何調適，以及在調適過程中受何因素的影響使婚姻穩定。本研究之目的為：

1. 了解婚姻中預期性與非預期性事件。
2. 從壓力調適的角度，分析夫妻維繫婚姻穩定的歷程。
3. 探究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婚姻穩定

本研究之前提，係以法律所認定之婚姻關係作為研究樣本取捨的基礎條件。因此，本研究所定義的「婚姻穩定」指「夫妻長期維持合法的婚姻關係，未曾離婚或分居」。